**唐山市红十字会**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唐山市红十字会是由市政府领导联系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机关主要工作职责是:

1.组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开展全市性活动，推动唐山市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受害者实施救助。

3.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资料库的建设。

 4.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5.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6.在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与红十字国际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建立关系、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7.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经济实体。

 8.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机场、火车站、宾馆、商场、公园、货币兑换处等公共场所可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9.完成市政府交办和委托的其它工作。

唐山市红十字会将遵循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为唐山人民的幸福，为全人类的和平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唐山市红十字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
| 唐山市少儿医疗互助金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12.82万元，其中：行政88.64万元，事业24.18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红十字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8.6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4.34万元；专项公用支出9.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2.2万元，其中增加人员经费2.4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工资调增，专项经费减少0.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3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6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3.3万元，与去年的3.3万元持平；公务接待费0.16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增加原因为测算基数加大；因公出国出境费2017年支出1.59万元，2018年未安排预算，待临时有因公出国出境任务是再进行申请资金。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2018年均未安排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通过几年的努力，使全市红十字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红十字事业取得跨越式发展，整体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力争特色工作在全国有位置。

2.红十字组织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到2020年，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全部理顺。基层组织和会员队伍不断发展巩固，管理水平和干部素质不断提高。

3.“三救”、“三献”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灾害应急反应能力明显增强，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率明显提高，社会救助实力明显增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的社会认知率明显提高。

4.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志愿服务管理更加规范、志愿者队伍更加壮大，组建红十字志愿者俱乐部。

5.加快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唐山市红十字会灾害应急预案》，在将市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纳入市政府整体应急预案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与政府等相关应急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全市红十字会备灾报灾救灾网络建设不断推进，救灾信息传递、物资储备和救援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加强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力争2020年仓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备灾救灾物资价值100万元以上，仓储货运等配套设施基本到位；依托已成立的市红十字紧急救援队、冠名医疗机构和志愿者队伍，不断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日常演练制度。

6.拓宽募捐筹资渠道，增强人道救助实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募捐筹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募捐筹资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努力争取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公益性项目交由红十字会实施；充分动员企业等各种社会力量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建立企业和个人冠名专项救助基金等筹资方式；培育和发展一定数量的固定捐赠群体和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策划与筹资；大力开展各类筹资公益宣传活动，激发公民捐赠意识，实现筹资方式多样化，力争5年筹集救助款物超1000万元。深入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贫困肾病患者”等救助活动，把红十字会的关爱和温暖送到更多困难群众手中。建立红十字助残服务基地1个。

7.生命与健康，扎实推进救护培训。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队伍建设，持续认真做好捐献造血干细胞动员和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捐献成功率；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培训、反歧视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关爱等工作；按照上级红十字会要求，依法逐步开展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推动和宣传；建立卫生救护培训中心，深入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七进”活动（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警营）。加强师资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救护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公民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良好社会氛围。争取5年内培训救护员1万人，群众性救护知识普及10万人，群众性救护知识普及率实现占当地人口总数的6%。

8.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提高志愿服务管理水平。贯彻《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唐山市红十字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加强志愿者的培训与指导，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5年内市红十字志愿者人数达到10000人，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000人，按专业、分领域组建的志愿者服务队达到10个，志愿服务基地达到5个以上，建立红十字志愿者俱乐部，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9.红十字会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加强宣传队伍建设，落实奖励机制，提高宣传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加强红十字工作调研，认真研究和总结本地红十字会工作，研讨中国特色红十字核心价值和红十字文化，坚持用理论指导实践，推动红十字会各项工作。

10.实县级红十字会理顺体制。要力争到2020年前我市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全部配齐领导班子和专职工作人员，干部职工待遇明确，有固定办公场所，有独立法人地位，真正实现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1.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城市社区（街道）、农村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广泛建立基层组织，力争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城市社区（街道）、农村乡镇建立红十字组织。基本实现基层组织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或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活动的内容。完善会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会员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发挥会员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会费收缴工作，提高会费收缴率，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12.校园红十字文化建设，巩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成果。

强化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的管理职能，针对不同阶段的学生特点，开展内容各有侧重、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和救助等旨在弘扬红十字会精神的活动，将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打造校园红十字文化精品。结合预防艾滋病宣传、远离毒品和远离烟草教育等活动，就近就地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每学年学生累计时间应达到10个小时；实现全市90%以上学校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学校青少年入会率达到70%以上。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指导思想**

遵守国家宪法和相关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努力将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应急反应科学化、志愿服务专业化、运行机制社会化的人道救助团体，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唐山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通过几年的努力，使全市红十字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红十字事业取得跨越式发展，整体工作继续保持全省先进水平，力争特色工作在全国有位置。

1.红十字组织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2.“三救”、“三献”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3.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4.社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工作**

1.加快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拓宽募捐筹资渠道，增强人道救助实力。

3.关爱生命与健康，扎实推进救护培训。

4.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提高志愿服务管理水平。

5.红十字会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

6.组织机构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努力争取各方支持，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1.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

   2.争取人大、政协加大执法检查和视察力度。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红十字会工作。

（二）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运行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健全的体制保障

   1.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

   2.增强服务意识，拓展工作领域。

  3.树立品牌项目，提升品牌形象。

（三）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物资保障

   1.加强筹资工作领导，依法开展筹资活动。

   2.树立全员筹资、主动筹资和服务筹资的意识。

  3.强化市场条件下的筹资能力建设，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

（四）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信力保障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时向捐赠者反馈信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加强干部培训，加强作风建设，健全激励机制。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
| --- |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单位:万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工作活动名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社会救助 | 10 | 应急救援 | 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设立备灾救灾仓库，储备备灾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参与灾后重建。 | 增强备灾救灾能力，完成救灾及应急救援任务。 | 采购一定数量的备灾救灾物资 | 完成 | 　 | 　 | 未完成 |
| 组建专业救援队数量 | ≥300% | ≥200% | 　 | ≤100% |
|   |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参加总会应急救护大赛。 | 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开展高校大学生应急救护培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 | 培训当年入学新生人数 | ≥10000人 | ≥9000人 | ≥8000人 | ＜8000人 |
| 在高校培训初级救护员人数 | ≥1500人 | ≥1400人 | ≥1300人 | ＜1300人 |
| 培训全市及高校救护培训师资人数 | ≥1000人 | ≥800人 | ≥600人 | ＜600人 |
| 培训新入学大学生、初级救护人员、救护培训师等考核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人道救助 | 建向社会大力募集资金，建立专项救助基金。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救助患病儿童及困难群众。 | 建立专项救助基金，使更多的贫困家庭、患病儿童得到救助。 | 专项救助基金救助的人数 | ≥20人 | ≥18人 | ≥15人 | ＜15人 |
| 专项救助基金面向社会募集金额数 | ≥50 | 40% | 30% | ＜20 |
| 救助对象满意率 | ≥70% | ≥65% | ≥60% | ＜60% |
| 财政资金投入带动社会资金的募集。计算方法：带动的社会资金投入数/财政资金投入数 | ≥90% | ≥80% | ≥70% | ＜70% |
| 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 　 | “三献”工作 | 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资料库建设、全面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 扩大造血干细胞库容量；建立健全我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 | 宣传、动员招募干细胞志愿者的数量 | ≥5000人 | ≥4500人 | ≥4000人 | ＜4000人 |
| 宣传、动员招募干细胞志愿者采集入库血样数据 | ≥5000人 | ≥4500人 | ≥4000人 | ＜4000人 |
| 干细胞志愿者捐献的例数 | ≥4例 | 3例 | 2例 | ≤1例 |
| 人体器官捐献的例数 | ≥3例 | 2例 | 1例 | 0例 |
| 剔除不合格血样，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 | ≥70% | ≥65% | ≥60% | ＜60% |
| 获取器官挽救患者生命人数 | ≥6人 | ≥3人 | ≥1人 | 0人 |
| 国际人道援助和志愿者工作 |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及港澳台组织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发展红十字志愿者。 | 高校红十字青少年骨干交流人数 | ≥30人 | ≥28人 | ≥26人 | ＜26人 |
|
| 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竞赛人数 | ≥2000人 | ≥1900人 | ≥1800人 | ＜1800人 |
| 各项交流活动参与者的满意度情况 | ≥70% | ≥65% | ≥60% | ＜60% |
| 通过参加防灾避险知识竞赛群众相关知识知晓率 | ≥2000人 | ≥1900人 | ≥1800人 | ＜1800人 |
| 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 指导设区市红十字会开展全市性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 | 《红十字会法》得到贯彻执行，各市按期完成总会及市红十字会部署的工作，全市红十字标志使用及冠名医疗单位管理规范，加强与国际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宣传《红十字会法》、红十字标志使用规范等次数 | 100% | ≥95% | ≥90% | ＜90%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物品类1个，涉及金额1.8万元，为更新办公用电脑4台，每台4500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4.7873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唐山市红十字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4.7873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1 | 24.618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0.1689 |

说明：1、实有车辆1辆。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唐山市红十字会

 2018年3月6日